

## 投資管理法規 2017.03 月份

### 經濟部令

- 有關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章程所定董監事人數非固定數額時，應使股東於股東會選任董監事前即知悉擬選舉之人數 (106.02.20 經商字第 10602403710 號)  
按公司法第 129 條第 5 款規定：「發起人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並簽名或蓋章：... .. 五、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及任期。」又依同法第 192 條第 1 項載明：「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不得少於 3 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不得少於 5 人。」實務上，部分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章程就選任董監事人數僅載明：「公司設置董事 5 人至 XX 人，任期 3 年。」類此章程規定就董監事名額係採非明定固定數額制。
  - 一、次按董監事選舉人數攸關股東選舉權之行使，因此，董事會於召集股東會時即應確認應選人數，並於召集通知載明，以利股東就應選董監事數額評估投票規劃。章程採非明定固定數額制者，縱該次股東會章程變更，亦不得於股東會現場以臨時動議方式修正選舉之董監事席次，以免影響股東選舉董監事之權益；倘該次股東會涉及修正章程變更董監事席次者，亦須於完成章程修訂後，於下次股東會始得依新修正之章程選舉適用之。
  - 二、復按100年12月28日修正之公司法第198條第1項規定，明定董事選舉方式採累積投票制，其立法意旨乃防止公司經營者以及股權相對多數者以其優勢把持選舉，致使少數股東永無當選機會，不僅違反股東平等原則，影響股東投資意願，更使公司失去制衡力量，讓公司治理澈底崩盤（該條立法理由參照）。倘公司章程未明定固定董監事人數，董事會亦未於召集通知載明該次股東會應選董監事人數，而係於股東會現場始告知應選人數，將使股東無法依應選人數評估投票規劃，進而可能影響董監事選舉結果，從而與上開第198條第1項為保護少數股東權益之立法意旨不符，則有同法第189條「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之嫌。
  - 三、「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股東會議事手冊所列議案，除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下列情形，載明規定事項：一、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時，其應選出人數、任

期、起訖時間及選舉辦法。」非公開發行公司為保障股東選舉董監事之權益，可參考上開規定之作法。

四、本部94年11月30日經商字第09402426290號令及103年12月9日經商字第10302146130號函涉及修章及變更董監事人數議案，應予補充。

- 公司未依規定支付價款予異議股東前，不宜處分該等股票；已屆上開規定期間仍未支付價款予異議股東者，異議股東得請求公司將股票返還 (106.02.20 經商字第10600510800 號)
  - 一、按企業併購法第 12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異議股東請求公司收買其股份，應將股票交存。是以，異議股東經向公司委任股務業務之機構辦理交存股票，即生股份之移轉效力 ( 經濟部 105 年 7 月 22 日經商字第 10502421440 號函參照 ) 。
  - 二、次按同條第 5 項前段規定「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 90 日內支付價款。」是以，公司未依上開規定支付價款予異議股東前，不宜處分該等股票；已屆上開規定期間仍未支付價款予異議股東者，異議股東得請求公司將股票返還。本部 105 年 7 月 22 日經商字第 10502421440 號函應予補充。
  
- 有關股東提名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審查原則 (106.02.20 經商字第 10602403720 號)
  - 一、部分上市(櫃)公司對於合於規定股東提名之董事及監察人或提案，董事會用其審查權限或技術性 ( 如流會等方式 ) 不予審查，致影響公司治理之運作及損害少數股東之權利，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已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修訂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要求上市 ( 櫃 ) 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監察人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妥適處理。
  - 二、證交所公司治理中心自 104 年起每年公布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評鑑指標係參考國際共通標準，並納入我國國情特性，依 106 年度第 4 屆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已設置「公司章程是否規定全體董事、監察人之選舉皆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於有董監事選舉案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詳實揭露提名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以期透過對整體市場公司治理之比較結果，協助投資人及企業瞭解公司治理實施成效，並引導企業間良性競爭並強化公司治理。

三、董事係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倘有違反候選人提名審查制度相關規定，以致公司或他人受有損害者，自應依法負相關法律責任。

## 衛生福利部令

- 修正「藥商得於郵購買賣通路販賣之醫療器材及應行登記事項」(106.03.16 衛授食字第 1061600625 號)

主旨：修正「藥商得於郵購買賣通路販賣之醫療器材及應行登記事項」，名稱並修正為「藥商（局）得於通訊交易通路販賣之醫療器材及應行登記事項」，自即日生效。

依據：藥事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七款。

公告事項：

- 一、藥商（局）得於通訊交易通路販賣第一等級醫療器材及附件所列之第二等級醫療器材品項。
- 二、藥商（局）利用通訊交易通路販賣醫療器材，應向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辦理下列事項登記：
  - (一)通訊交易通路類型。
  - (二)通訊交易通路連結。
  - (三)諮詢專線。
- 三、本公告所定應登記事項用詞定義如下：
  - (一)通訊交易通路：指透過廣播、電視、電話、傳真、型錄、報紙、雜誌、網際網路、傳單或其他類似之方法，使消費者未能實際檢視商品而為買賣之通路。
  - (二)通訊交易通路業者：指提供通訊交易通路從事商品買賣之業者。
  - (三)通訊交易通路連結：指網址、地址、電話等可追蹤至藥商（局）及通訊交易通路業者之連結方式。
- 四、使用他人通訊交易通路販賣醫療器材之藥商（局）於辦理登記時，應併檢附包含下列事項之通訊交易通路業者授權同意書：
  - (一)藥商（局）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 (二)通訊交易通路業者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 (三)授權販賣之產品。
  - (四)授權期間。

五、於通訊交易通路販賣醫療器材之藥商（局），應於通訊交易通路明顯可見之處，以易於消費者清楚辨識之方式揭露下列事項：

(一)醫療器材許可證所載核准字號、品名、藥商名稱、製造廠名稱及製造廠地址。

(二)藥商（局）許可執照所載藥商（局）名稱、地址及許可執照字號。

(三)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保存期限。

(四)藥商（局）諮詢專線電話。

(五)應加註「消費者使用前應詳閱產品說明書」。

(六)具量測功能之產品，須載明提供定期校正之服務及據點資訊。

六、通訊交易通路業者於執行通訊交易業務時，應確認本公告事項五中所列資訊已於通路明顯可見處揭露，並應定期檢視執行該業務是否符合本公告之內容。

七、於通訊交易通路登載之資訊內容涉及藥物廣告時，仍應依藥事法之規定申請核准後方得登載，並遵守相關之管理規範。

八、前行政院衛生署 101 年 11 月 1 日署授食字第 1011606990 號公告、本部 103 年 1 月 2 日部授食字第 1021653168 號公告及 104 年 10 月 15 日部授食字第 1041609821 號公告自即日廢止。